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1

2025 年度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鸿源天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维修和 保养服务	空气净化设施 设备维保服务	1(年)	详见采购 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维保公司需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具备机电安装、空调维修、洁净空调系统安装维修等相关资质；

（11）维保人员需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并经过净化空调系统、医院感控知识专业培训，熟知相关国家规范；

（12）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北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0915-3368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0915-311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



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维保公司需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具备机电安装、空调维修、洁净空调系统安装维修等相关资质；

(11) 维保人员需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并经过净化空调系统、医院感控知识专业培训，熟知相关国家规范；

(12)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人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质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标注清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服务等。

2.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



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方案
- (8)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内容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一）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U 盘两份（U 盘需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放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两袋。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四）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



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磋商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各投标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 按照第二章（十七）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八）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1.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竞争性磋商，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 依据程序磋商报价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主体信用 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特定资质 1	维保公司需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具备机电安装、空调维修、洁净空调系统安装维修等相关资质;
	特定资质 2	维保人员需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并经过净化空调系统、医院感控知识专业培训,熟知相关国家规范;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参会资格。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是法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如是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A.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 B.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九)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人员配备”、“安全管理”、“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	-----	----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0×20%。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2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说明确的，按响应程度计 2~3 分。无响应说明确的计 0 分。。	5
服务方案 (30 分)	维护计划：制定详细的定期维护计划，包括维护内容、维护周期、维护人员安排等，能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环境进行调整计 10~7 分；定期维护计划比较详细计 6~3 分；定期维护计划笼统计 2~1 分；未提供计 0 分	10
	故障处理：有完善的故障应急处理预案，明确故障报告流程、响应时间和处理措施，提供 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计 10~6 分；应急处理预案比较完善计 5~3 分；应急处理预案笼统计 2~1 分；未提供计 0 分。	10
	质量控制：建立质量检查和验收制度，对维保工作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定期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和评估，确保设备运行效果符合标准要求，计 5 分；未提供计 0 分。	5
	文档管理：建立设备维护档案，记录设备维护、维修、更换部件等信息，及时向客户提供设备运行报告和维护总结，计 5 分；未提供计 0 分。	5
服务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20 分)	配件供应： 1. 有充足的常用配件库存，能及时满足设备维修需求，计 5 分； 2. 保证提供原厂正品配件，提供配件供应渠道证明，计 5 分。	10
	质量承诺： 1. 对维保服务质量做出明确承诺，如设备运行稳定、净化效果达标等，计 3 分； 2. 提供质量保证金或质保期等保障措施，计 2 分。	5
	具有详细、具体、可行有效的后续服务承诺和保修内容措施。主要考虑服务工作后期的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措施完善计 5~4 分，措施基本完善计 3~2 分，措施较差计 1~0 分。	5
人员配备 (10 分)	专业资质：维保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如暖通空调工程师证、制冷工证等，每人次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安全管理 (10 分)	安全制度：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制度等，计 2 分； 2. 维保人员严格遵守安全规定，近 3 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得 3 分。	5



	安全措施：在维保工作中有详细的安全防护措施计 5~4；安全防护措施比较详细计 3~2 分，安全防护措施较差计 1~0 分	5
业绩 (5 分)	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计分。）	5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2.2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服务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服务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服务。
-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服务。
- 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十二）确定成交单位



1.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入围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综合折扣低的；

(2) 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六、授予合同

(二十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 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五)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六)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七）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安康市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方式：0915-336834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 0915-3116678 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康市人民医院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0 元，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五、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末支付中标价款的四分之一），付款须附服务满意度考核表(甲方签字确认)。

3. 服务过程中更换配件或增项，发生量以签证据实结算。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户行：

账 号：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

1.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 每月清洗工作完毕后，科室人员、清洗人员双签字，资料交感控科留存，总务科每月下科室随机抽查维保人员清洗质量、服务质量，依照《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表作为季度付款依据。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当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对



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1. 互谅互让、友好协商；
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安康市人民医院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经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鉴。

一、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壹年，即从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末支付中标价款的四分之一），付款须附服务满意度考核表(甲方签字确认)。

3. 服务过程中更换配件或增项，发生量以签证据实结算。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户行：

账 号：

三、服务要求

1. 日产巡检：

(1) 维保人员每天应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查记录，每月按照感控要求完成清洗工作；

(2) 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态；

(3) 监控并记录关键参数：送、回风温湿度、压差、洁净度风机电流；



- (4) 检查初、中效过滤器是否堵塞；
- (5) 检查自控系统显示屏状态、报警信息；
- (6) 检查各阀门（风阀、水阀）开度是否正常；
- (7) 检查机房环境是否整洁

1. 定期清洗及保养：

(1) 重点科室：血透室、新生儿科、ICU、消毒供应室、手麻科、内镜中心、导管室、产房、皮肤整形科、口腔科、烧伤门诊，空气消毒机过滤网每月 5-10、20-30 日清洗 2 次，清洗完毕后科室人员、清洗人员双签字，资料交感控科留存；

(2) 除上述重点科室外其他临床、医技、社区及门诊科室，空气消毒机过滤网每月 20-30 日清洗 1 次，门诊部清洗前需由门诊部工作人员带领，清洗完毕后科室人员、清洗人员双签字，资料交感控科留存；

- (3) 每周清洁风机叶轮积尘，检查紧固风机电机、皮带、轴承；
- (4) 每月检查冷凝水盘清洁度及排水畅通性，清洁消毒接水盘；
- (5) 每季度检查风道清洁度，尤其是静压箱、高效送风口内表面；
- (6) 根据感控要求，每年一次对通风系统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 应急维修及故障排除

- (1) 提供 7*24 小时紧急响应服务；
- (2) 设备出现故障，维保人员应快速并修复系统故障（如风机停转、传感器失效、阀门卡死等）；
- (3) 故障修复后，进行必要的测试实验，确保系统恢复后符合要求。

3. 日常记录

- (1) 详细、规范地记录所有巡检、保养、维修、测试、更换零部件内容、时间、操作人员、结果数据；
- (2) 按时提交维保清洗记录；
- (3) 按时提交过滤器更换记录；

4. 服务过程要求

- (1) 维保单位应制定并严格执行详细、书面的各项维保、维修、测试的标准操作



规程；

(2) 维保人员进入清洁区前，应按规定更衣、消毒。随身工器具设施、零部件（尤其是过滤器）需清洁消毒，维修过程中需采取隔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维修、保养结束后，必须彻底清洁消毒工作区域

5. 医疗废物处理

更换下来的过滤器，可能携带病原微生物，必须作为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院规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6. 协调沟通

维保单位应与医院总务科、感控科、使用科室保持良好沟通，及时通报维保计划、进度、发现问题和需要配合的事项

7. 安全要求

维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维保、维修过程中确保人员、设备、环境安全。

四、服务内容

1. 总配电箱、新风机组配电箱、加湿器配电箱，机房照明灯具、开关。

2. 手术室内新风过滤网和回风过滤网清洗。

3. 洁净屏回风网清洗及保养。

4. 冷凝器物理清洗，控制器紧固螺丝、电路板插排检查紧固，交流接触器检查，热继电器调节等进行检查，制冷系统阀门检查泄漏情况。交换季时模块机组高压、低压、压力，缺氟及时补充，对压缩机、换热器、电路板、四通阀、膨胀阀等检查维修。

5. 新风空气处理机组仓及各手术循环机组系统维修与清洁。

6. 空气消毒机 226 台，定期按要求清洗滤网，镇流器、紫外线灯管、滤网损坏，进行更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以上条款对净化系统机组进行定期维护、检修。

(2) 乙方按甲方认可的以上条款进行作业，每次定期作业完后填写报告单，双方签字并存档，作为考核依据。



(3) 在维护作业期间，如有需维修更换的零部件材料费，乙方向甲方提供配件报价单，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乙方应先保证质量合格，完工后再向甲方结算，以确保空调机组正常运行。单个配件 500 元以下，由乙方承担更换费用，500 元以上，由甲方承担更换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价格证明。

(4) 若乙方人员在保养或维修设备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损害，乙方负责赔偿及最终解释。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或延误，乙方不负责任，但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和最快速度协助甲方处理设备故障，使之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5) 乙方维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现场安全，保密和技术安全规范。

(6) 故障抢修：在合同维保期的正常工作时间接到抢修通知，无需更换配件的故障，乙方在故障出现后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无需回收冷媒的故障，在配件到达现场 2 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需要回收冷媒的故障，在配件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需要更换电机或压缩机)。

(7) 对空调机组设备进行合同规定的维修、维护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

(8) 乙方应安排一名维修人员驻场，每天至少一次对设备巡视，并认真填写巡查记录，随时处理维修问题。

(9) 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在一周内开始合同中的第一次巡检，对巡检发现的故障进行上报并处理。所涉及的在第一次巡检时发现损坏的配件经甲方人员在场确认后维修，乙方保证巡检报告的真实性。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向乙方支付维保费。

(2) 向乙方提供空调设备相关资料、图纸和工作记录档案。

(3) 向乙方维护人员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4) 在故障处理中，甲方向乙方提出报修，乙方应根据投标响应时间进行处理，如乙方未及时进行维修，违反规定 3 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具体根据甲方考核



表为准，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当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互谅互让、友好协商；
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八、附则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 附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服务采购内容清单》、《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1. 公司资质
2. 维保人员证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2025 年度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1. 总配电箱、新风机组配电箱、加湿器配电箱，机房照明灯具、开关。
2. 手术室内新风过滤网和回风过滤网清洗。
3. 洁净屏回风网清洗及保养。
4. 冷凝器物理清洗，控制器紧固螺丝、电路板插排检查紧固，交流接触器检查，热继电器调节等进行检查，制冷系统阀门检查泄漏情况。交换季时模块机组高压、低压、压力，缺氟及时补充，对压缩机、换热器、电路板、四通阀、膨胀阀等检查维修。
5. 新风空气处理机组仓及各手术循环机组系统维修与清洁。
6. 空气消毒机 226 台，定期按要求清洗滤网，镇流器、紫外线灯管、滤网损坏，进行更换。

六、服务要求：

1. 日产巡检：

- (1) 维保人员每天应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查记录，每月按照感控要求完成清洗工作；
- (2) 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态；
- (3) 监控并记录关键参数：送、回风温湿度、压差、洁净度风机电流；
- (4) 检查初、中效过滤器是否堵塞；
- (5) 检查自控系统显示屏状态、报警信息；
- (6) 检查各阀门（风阀、水阀）开度是否正常；
- (7) 检查机房环境是否整洁。



2. 定期清洗及保养:

(1) 重点科室: 血透室、新生儿科、ICU、消毒供应室、手麻科、内镜中心、导管室、产房、皮肤整形科、口腔科、烧伤门诊, 空气消毒机过滤网每月 5-10、20-30 日清洗 2 次, 清洗完毕后科室人员、清洗人员双签字, 资料交感控科留存;

(2) 除上述重点科室外其他临床、医技、社区及门诊科室, 空气消毒机过滤网每月 20-30 日清洗 1 次, 门诊部清洗前需由门诊部工作人员带领, 清洗完毕后科室人员、清洗人员双签字, 资料交感控科留存;

(3) 每周清洁风机叶轮积尘, 检查紧固风机电机、皮带、轴承;

(4) 每月检查冷凝水盘清洁度及排水畅通性, 清洁消毒接水盘;

(5) 每季度检查风道清洁度, 尤其是静压箱、高效送风口内表面;

(6) 根据感控要求, 每年一次对通风系统进行空气质量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3. 应急维修及故障排除

(1) 提供 7*24 小时紧急响应服务;

(2) 设备出现故障, 维保人员应快速并修复系统故障 (如风机停转、传感器失效、阀门卡死等);

(3) 故障修复后, 进行必要的测试实验, 确保系统恢复后符合要求。

4. 日常记录

(1) 详细、规范地记录所有巡检、保养、维修、测试、更换零部件内容、时间、操作人员、结果数据;

(2) 按时提交维保清洗记录;

(3) 按时提交过滤器更换记录;

5. 服务过程要求

(1) 维保单位应制定并严格执行详细、书面的各项维保、维修、测试的标准操作



规程；

(2) 维保人员进入清洁区前，应按规定更衣、消毒。随身工器具设施、零部件（尤其是过滤器）需清洁消毒，维修过程中需采取隔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维修、保养结束后，必须彻底清洁消毒工作区域

6. 医疗废物处理

更换下来的过滤器，可能携带病原微生物，必须作为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院规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7. 协调沟通

维保单位应与医院总务科、感控科、使用科室保持良好沟通，及时通报维保计划、进度、发现问题和需要配合的事项

8. 安全要求

维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维保、维修过程中确保人员、设备、环境安全。

七、零配件清单如下：

感控受控科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零配件清单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使用设备
初效	595*490*46	4	长*宽*厚	手术室 (净化系统主机)
中效	592*490*20 *381—6P	4	长*宽*厚*袋长-袋数	
初效	490*490*46	4	长*宽*厚	
中效	490*490*20*386—6P	4	长*宽*厚*袋长-袋数	
初效	495*395*46	2	长*宽*厚	
	495*295*46	2	长*宽*厚	
中效	495*395*20*381—5P	2	长*宽*厚*袋长-袋数	
中效	495*295**20*381—5P	2	长*宽*厚*袋长-袋数	



初效	710*500*150	4	长*宽*厚	ICU 老病区 (净化系统主机)
初效	710*320*150	4	长*宽*厚	
高效	710*610*70	16	长*宽*厚	ICU 老病区 (净化系统主机)
初效	290*595*46	3	长*宽*厚	PCR 实验室 (净化系统主机)
中效	287*592*2*381—4P	3	长*宽*厚*袋长-袋数	PCR 实验室 (净化系统主机)
紫外线灯管		H 型		空气 消毒 机
电子镇流器		36W		
过滤网				
空气开关	63A			洁净 空调 主机 组 (1-8 手术 间)
控制变压器	BK-50VA			
控制柜熔断器	RT28N-32A			
主机散热器	SNUON			
温湿度传感器	TS-FTD53			
加湿罐	0.002MPA			
继电器	MC-65A			
交流接触器	HHC6BB-4Z			
电容	50VF			
风扇	FS-40			
电子膨胀阀	DPF1.65C			室外 机 制 冷 机 组 洁 净 空 调
四通阀	SHF-35B-79			

注：以上零配件为中标公司免费更换，清单未涵盖的配件，更换前，需向甲方提交《零配件更换申请表》，注明配件型号、数量、单价，甲方进行市场调研，同意后方可更换，费用据实结算。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1

正（副）本

2025 年度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方案
-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2025 年度感控受控科室空气净化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收费（元）	备 注
	合计		

- 注：
- 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② 投标方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 关



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维保公司需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具备机电安装、空调维修、洁净空调系统安装维修等相关资质；

（11）维保人员需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并经过净化空调系统、医院感控知识专业培训，熟知相关国家规范；

（12）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七、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九、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提供自 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